

江门市蓬江区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形势分析	- 1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 2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 7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2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2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2 -
第三节 总体目标	- 13 -
第四节 规划依据	- 16 -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主要任务	- 17 -
第一节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 17 -
第二节 优化消防执法服务体系	- 20 -
第三节 强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	- 24 -
第四节 建强消防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 28 -
第五节 提升消防治理和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 35 -
第六节 完善消防宣传教育体系	- 40 -
第四章 重点建设项目	- 43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45 -
第一节 加强党委政府的全面领导	- 45 -
第二节 完善制度保障	- 45 -
第三节 落实资金保障	- 46 -
第四节 完善用地保障	- 46 -
第五节 完善监督考评	- 46 -
附件1: 江门市蓬江区“十四五”时期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 48 -
附件2: 江门市蓬江区“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规划表	- 49 -
附件3: 江门市蓬江区“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建设规划表	- 50 -
附件4: 江门市蓬江区“十四五”期间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建设达标规划表	- 51 -
附件5: 江门市蓬江区“十四五”期间微型消防站达标建设规划表	- 52 -
附件6: 江门市蓬江区“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和消防取水平台建设规划表	- 53 -
附件7: 江门市蓬江区“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置规划表	- 54 -
附件8: 江门市蓬江区“十四五”消防救援装备建设规划表	- 55 -
附件9: 江门市蓬江区“十四五”期间消防通信设备建设规划表	- 56 -
附件10: 江门市蓬江区“十四五”期间镇街消防安全专项规划修编规划表	- 57 -
附件11: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 58 -
附件12: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建设标准	- 62 -
附件13: 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	- 63 -
附件14: 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 67 -

江门市蓬江区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蓬江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消防救援规划（2020年-2035年）》《广东省消防“十四五”规划》以及《江门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江门市蓬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形势分析

“十三五”时期，我区消防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社会抵御火灾能力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为服务经济发展、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委省政府“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和江门市加快打造成为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

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新背景下，我区消防工作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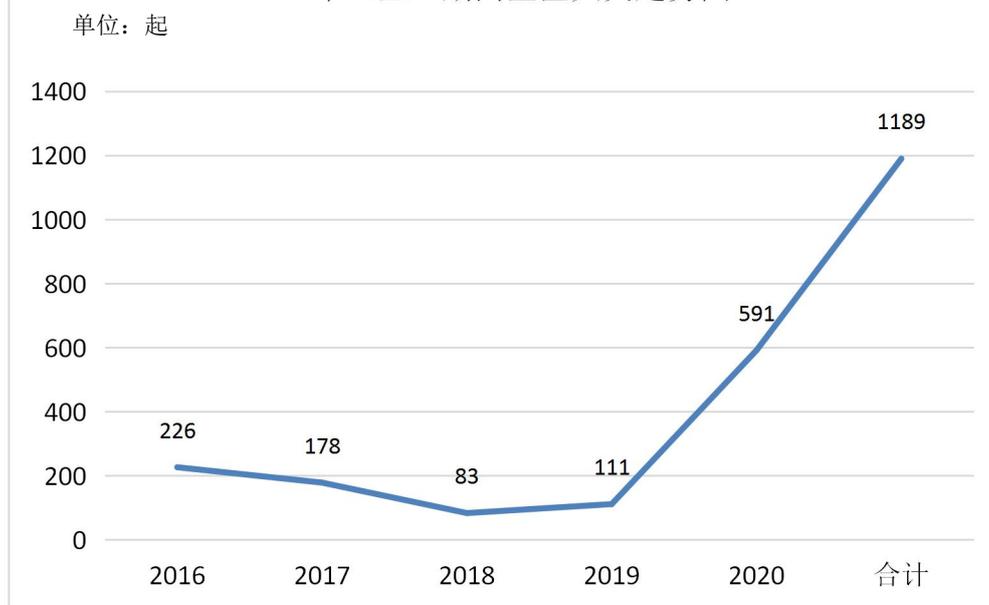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一）火灾形势平稳可控。“十三五”期间，全区共发生火灾1189起，直接财产损失1553万元，火灾造成1人死亡。同比“十二五”期间，火灾起数上升12%，死亡人数持平，直接财产损失下降27%，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总体而言，火灾形势平稳可控，全区各级消防责任主体部门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专栏1：“十三五”火灾形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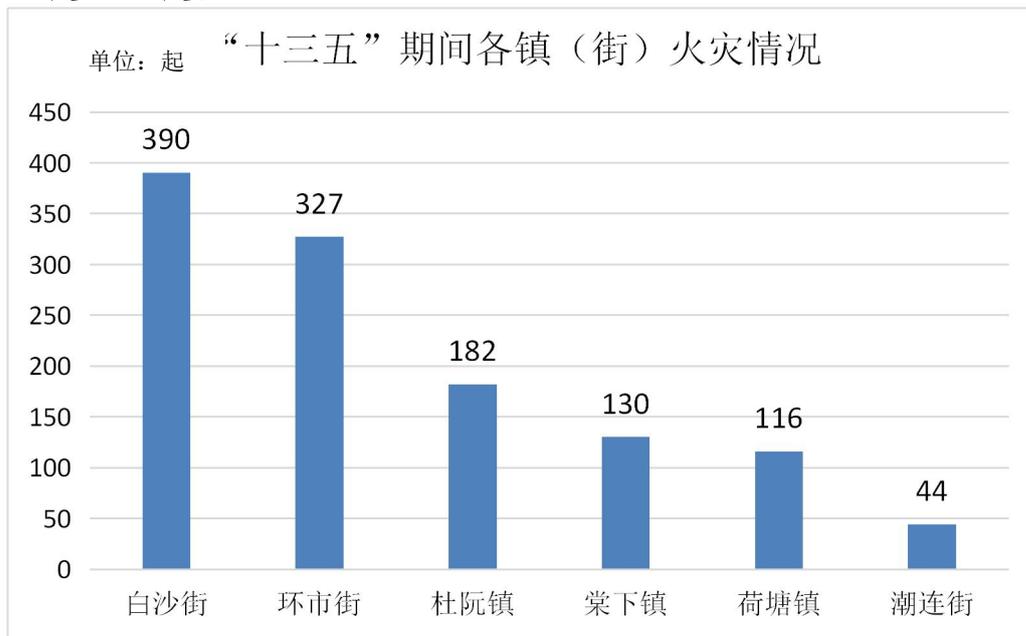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全区共发生火灾1189起，火灾形势平稳可控。

“十三五”期间全区火灾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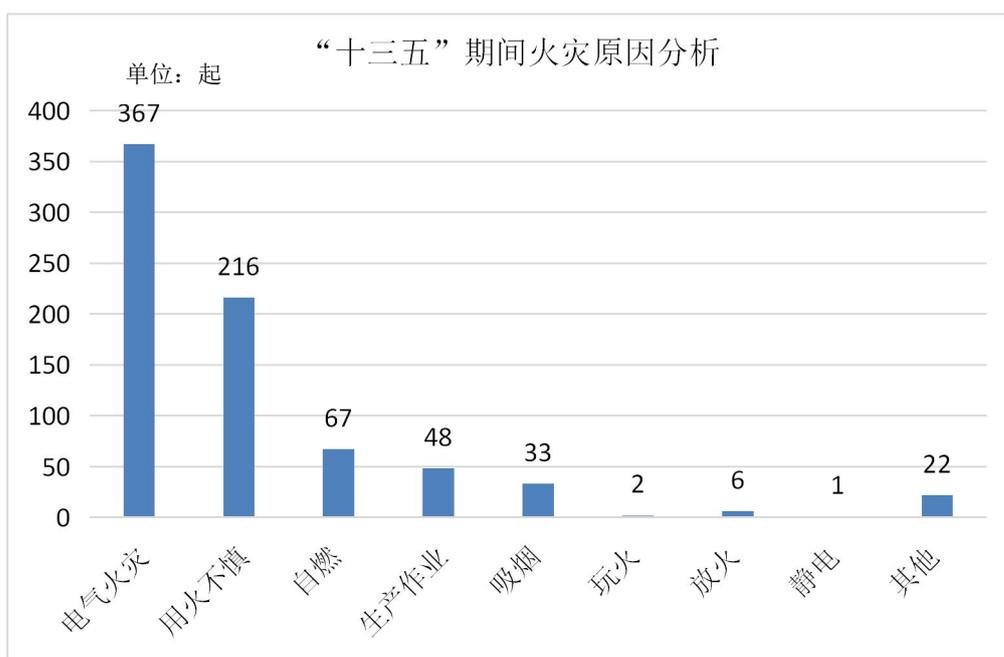


专栏1：“十三五”火灾形势分析

从发生区域分析，白沙街道、环市街道发生火灾起数均超过300起，分别为390起、327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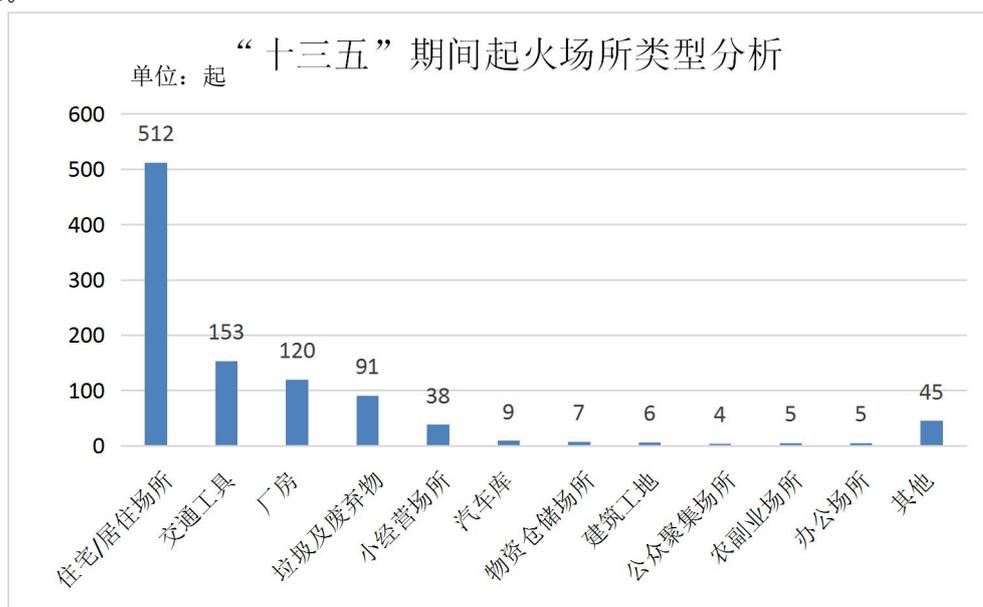


从火灾起因分析，电气火灾和用火不慎引起为主要原因，分别为367起，216起，占火灾总起数的31%和18%。



专栏1：“十三五”火灾形势分析

从火灾发生场所分析，居住场所火灾起数最多，512起，占火灾总起数的43%。



（二）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十三五”期间，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民生工程来抓，消防安全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取得良好效果。出台《江门市蓬江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逐步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实现常态化运作，每季度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逐级逐年签订消防工作责任状，消防工作纳入区党政领导班子、平安建设、安全生产三大考核指标，纳入政务督查内容。推广“消防

+X”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实现部门工作和消防工作一体化工作局面，顺利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三）社会消防安全环境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间，我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每年定期开展冬春和夏季火灾防控工作，集中开展电气和电动自行车、“三小场所”违规住人、消防安全家园、大型商业综合体、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校外托管机构等20项消防安全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各镇（街）、行业部门结合实际自主开展区域性、行业性火灾隐患整治。省级挂牌整治火灾隐患重点地区2个，市级挂牌整治火灾隐患重点地区3个，区级挂牌整治火灾隐患重点地区2个；区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12家。全区检查单位12845家，发现和督查整改隐患12313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0599份，临时查封158家，三停108家，罚款395.04万元，拘留33人。

（四）消防宣传格局进一步完善。“十三五”期间，我区每年定期举办“119”消防宣传月、“消防知识进军训”、“开学第一课”等活动。推动消防安全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消防工作能力。采取集中约谈、专门培训等方式，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培训。大力开展消防宣传“七进”、“青春你我他、消防进万家”、“脱贫攻坚、安全护航”以及“敲门行动”等消防公益行动。建立消防宣传示范阵地4个（“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1所，消防科普教育基地1个，消防宣传示范社区2个），为村（社区）委选聘了132名“消防宣传大使”。畅通“96119”、来信来访等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渠道，完善查处机制，积极构建

全民消防宣传格局。

（五）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十三五”期间，全区不断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消防工作“十三五”规划既定的部署，挂牌成立北街专职消防队，落实人员招聘，补充灭火救援力量，夯实消防工作基础。按照《江门市消防工作责任清单（2018-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以及《江门市消防救援装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推动滨江新区、潮连2个消防站建设用地选址工作，3个乡镇（即棠下镇、荷塘镇、杜阮镇）消防专职队升级改造。将消防网格纳入村（社区）已有综合网格一并推进，推动村（社区）和重点单位建成微型消防站217个，为村（社区）委配发消防三轮摩托车61辆及消防器材一批，推进了全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推广安装联网式火灾报警器3000个，推动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重点单位、大型城市综合体、文物保护单位等69家社会单位接入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物联网系统，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全时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有效夯实。

（六）消防综合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蓬江区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6449起，出动车辆9013辆次，出动警力52655人次，抢救被困人278人，疏散被困人员875人，抢救财产价值3999.86万元。成功处置了2016“4.28”白藤化工厂火灾、2017“9.16”井下救援、2018台风“艾云尼”抗洪抢险救援等灭火及抢险救援任务。全区制定各类灭火救援预案

123份，参与支队级演练30次，开展区级应急演练20次，大队级演练60次，中队开展辖区情况“六熟悉”300次。成功建成高层灭火、高空救援、石油化工、高速公路救援、水域救援、地震救援等6支专业救援组，初步建成了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同时，推动各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完善应急救援力量调度工作机制，定期对各专职消防队开展业务专业指导、技能集训和拉动演练，推进微型消防站达标建设工作，并推广微型站试点成果，进一步规范村居委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统一制作工作标牌，从人员配备、站房器材、岗位职责、值守联动、管理训练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消防基层基础建设，全面提升区域火灾防控能力。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当前，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速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整体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将对蓬江“十四五”期间应对新挑战、创造新优势、实现新发展带来重大机遇。消防工作也随着工业化高速发展、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各类事故灾害风险隐患叠加的影响，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1. 我区重大战略定位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十四五”时期，市委赋予蓬江区全力推进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打造千亿GDP强区的目标任务。未来五

年，我区持续优化城市品质，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美好蓬江，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

2. 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带来“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能力变革新变化。伴随我区深入推进产业链调整布局，加快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现代产业发展将更加注重“质”和“量”的同步提高，有利于加强火灾防范能力、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智慧消防等建设。面对更高水平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要求，转制后消防救援队伍职责大大拓展，全区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任务愈加复杂艰巨，对综合应急救援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消防事业共建共治共享提供更大牵引力。随着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对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需求更加迫切，对消防事业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凝聚了共识，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更大牵引力。

（二）面临的挑战。

1. 建立新时期消防安全群防群控责任体系带来的新挑战。

“十三五”期间，我区虽基本建立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工作机制，但在运行上尚未做到上下贯通、高效灵活。部分镇（街）消防管理工作存在失控漏管的现象，抓消防工作的主动性不强，对本地区痛点难点问题重视不够、应对不力。部分行业部门抓

消防工作的意识不强，“不懂干”、“不深入”、“不细致”的现象较为突出，重点行业部门联合行动效能需进一步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单位消防安全意识不强，消防安全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查自纠不到位。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薄弱，尚未形成全民关注消防、参与消防、群防群控的氛围和环境。

2. 存量隐患和新增致灾因素带来的新挑战。“十三五”期间，蓬江区不断优化空间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导致区域性火灾隐患突出、非传统消防安全问题凸显，全区火灾隐患存量较大，整治难度大、防控压力大。村级工业园普遍存在乱（搭）建、“三小”场所违规住人、出租屋管理不到位等历史遗留隐患存量多，高层、地下、大型综合体、危化品企业、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等老旧场所火灾风险突出。各类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广泛应用，电子商务、物流业、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新兴行业火灾风险日益突出，各类存量和新增的致灾因素叠加放大，给消防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3. 公共消防设施滞后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平衡、不匹配带来的新挑战。我区城乡、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各镇（街）及有关部门消防投入与经济发展水平不相匹配，突出表现在：一是消防站点布局需进一步优化。目前区级城市消防站仅有1支，政府专职消防队4支。消防队站建设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城镇发展速度，仍存在一定的欠账。“十三五”期间发生的793起火灾中，7.5分钟内到场的占25.8%，7.5-20分

钟到场的占56.6%，超过20分钟到场的占17.6%，远远达不到五分钟到现场的规定。二是消防水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分布不均，部分区域消火栓布置间距较大，同时消火栓维护、保养及监管责任有待加强。目前，我区消防天然水源缺乏统一规划建设，至今尚未建设专用消防取水点。三是日益繁重的应急救援任务与编制实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蓬江区在编消防指战员28人（其中指挥员10人，消防员18人），与常住人口配比为0.36人/万人，远低于全国1.19人/万人的平均水平，一旦发生大的灾害事故，现有人员力量将难以应对。

4. 消防救援队伍职能使命任务带来的新挑战。随着消防救援队伍职能任务由单一的灭火救援向“全灾种、大应急”方向拓展，各类器材装备配置、执勤训练设施更新、作战遂行保障体系等各项建设需求将逐年加大。各类实战化、模拟化训练设施以及训练机制建设还无法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作战需求。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能力难以满足断网、断路、断电等极端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应急通信保障现实需要，与第一时间“组成网、随人走，不中断、联得上，听得见、看得清，能图传、能分析”的总体要求还有很大差距。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应急联动机制不够完善，各参战力量因领导体制和隶属关系不同、权利和义务差异等原因，在作战行动中缺乏严密的组织和有力的纪律约束，难以形成战斗合力。消防指战员能力素质与新职能新要求不相适应。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起点较低，建设质量和保障水平不高，人员流动性大，影响灭火救援战斗力。

5. 社会消防安全治理的智能化带来的新挑战。消防公共服务信息化配置与国家改革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缺乏整合，在精细化、智能化、现代化等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一是社会消防风险感知网尚未形成，线上线下基于消防综合大数据的态势感知体系建设滞后，缺乏灵敏真实、快速机动的全覆盖感知网络，信息采集汇聚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不高。二是各部门涉及消防管理的相关数据共享程度不高、开放程度不够，并且数据采集方式相对落后，信息采集汇聚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不高，导致社会治理的信息化支撑业务能力不足。三是大数据驱动的社会治理新体制、新平台、新应用尚未形成，使消防安全治理的智能化手段匮乏、范围有限，提供社会公众服务水平不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安委会65条具体措施，践行安全发展理念，遵循消防工作科学规律，持续夯实消防工作基础，着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全力破解消防事业发展难题，做好战略布局，统筹优化和有效衔接“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努力打造全区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主力军，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展现新时代蓬江消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逐步健全和完善消防安全体系，全面提高“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统筹推进乡镇消防工作协同发展，积极把消防工作融入城市发展战略，为高标准推进广东省城乡融合改革试点（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全力

冲刺千亿GDP强区提供坚实消防安全保障，为人民美好生活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2025年，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和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区域消防安全发展不平衡问题得到明显改善，抵御灾害事故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群众对消防安全和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消防安全形势持续保持平稳。**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常态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干一件成一件”的要求，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成效，力争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高。**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力量，整合各类社会救援组织，完善社会应急联动响应机制。职业保障体系有效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措施落地见效，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装备战勤保障能力明显加强，综合救援能力大幅提升，全面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需要。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建成蓬江区消防指挥中心，建立高效的应急通信指挥体系，确保“断网、断路、断电”

等极端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按照“中心站+小型站”建设模式推进城区消防救援站建设，按照“反应灵敏”的工作要求建好乡镇专职消防队。多渠道拓展城市消防水源，完成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平台建设。

——**火灾防控体系逐步完善**。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构建政府牵头抓总、消防救援部门综合监管、行业部门协同履责、基层精细优化落实、安全理念融入人心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新格局。基层监管机构职责明确，消防管理网格织密建强，火灾隐患整治精准高效，社会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

——**公众消防素质不断提升**。各镇（街）、各部门消防宣传责任全面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高，消防安全氛围日益浓厚。

到2035年，与蓬江新发展阶段总定位总目标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逐步建立，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具有蓬江特色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构建，各类灾害事故处置应对能力达到更高水平，依法治理、科学救援水平达到新高度。

蓬江区“十四五”期间消防工作分类指标包括消防安全形势、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火灾防控体系、公众消防素质五类指标：

江门市蓬江区“十四五”消防工作分类指标表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消防安全形势	1. 到2023年，全区10万人口火灾年死亡率小于0.17；到2025年，全区10万人口火灾年死亡率小于0.15。（具体要求以江门市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为准。）	预期性指标
2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2. 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2023年达到0.4‰，2025年达到0.45‰。	预期性指标
		3. 建齐建强6个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	预期性指标
		4. 消防站装备配备达标率2023年到95%，2025年到100%。明细见附件7-附件8。	预期性指标
		5. 按照“特勤站60人、普通站36-45人”的标准建强城市消防救援站，国家队编制无法满足要求的站应采取“国家队员+专职队员”的模式补齐人员缺口。明细见附件2。	预期性指标
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6. 建设蓬江区消防指挥中心，建设消防站7个；新建3个政府专职消防队，完善3个政府专职队。明细见附件1、附件3。	预期性指标
		7. 新建市政消火栓570个、消防取水平台15个。明细见附件6。	预期性指标
		8. 消防通信设施提档升级。明细见附件9。	预期性指标
		9. 推进智慧消防科技支撑。	预期性指标
4	火灾防控体系	10. 全区村居、社区和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达标。明细见附件5。	预期性指标
		11. 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体系。	预期性指标
5	公众消防素质	12. 设置完善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1个、可对外开放消防体验的消防救援站1个，配套建设模块化设施。	预期性指标
		13. 建设区级消防志愿者服务队1个、乡镇消防志愿者服务队4个，消防志愿者5500人。	预期性指标

注：按国家要求，自2021年起，火灾数据统计范围和口径实行“全口径”统计。

第四节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粤办发〔2020〕2号）
5.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7.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
8.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消防救援规划（2020年-2035年）》
9. 《广东省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10. 《江门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11. 《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12. 《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
13. 《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14.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蓬江府办函〔2020〕36号）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主要任务

第一节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落实政府统一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建立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消防安全责任履行情况列入述职内容。完善区、镇（街）两级消安委运行机制，明确承担消安委日常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落实工作考核、警示通报、提醒约谈、挂牌督办、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等制度。

（二）落实部门依法监管责任。各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消防安全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奖惩，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

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法定条件审批职责，健全完善针对新型化工、新型建筑、新能源等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联合执法机制，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工作机制，加强对项目审批环节、工程建设领域、火灾事故调查、危化品、工矿商贸和电气、电动车、消防产品等生产流通领域的监管，针对突出隐患问题组织集中整治。建立健全消防救援机构服务行业部门监管工作机制，实时提供技术支持，推行聘请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式检查，制定实施针对性工作措施。

（三）落实单位自身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制度。定期开展火灾风险研判，确定火灾防范重点场所名单，深化推进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开展消防安全大约谈、大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提升单位自我管理水平。创新监管模式，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强化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的履职监管。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依法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工作，提升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物业服

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危化品企业、轻工等行业组织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连锁经营企业、集团企业建立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规范管理。

（四）落实履职考评倒查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在涉及消防安全领域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亡人、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优化消防执法服务体系

（一）优化消防行政审批事项

1. **简化消防行政许可办理。**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在消防行政许可中推行电子印章应用，公众聚集场所作出承诺后可以在线下载和自主打印许可文书。推动消防网上服务平台与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对接，实现申报材料一次提交，审批数据全网共享，法律文书互信互认，违法行为相互抄告。

2. **促进消防技术服务规范有序发展。**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等配套制度。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共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商事登记信息，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事后监管。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出台消防技术服务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3. **推进消防产品市场化。**落实国家、省关于放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的相关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向社会广泛宣传告知并指导规范本地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的建立，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对取得认证后的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机构行为进行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降低消防质量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依职责将生产、流通、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二）优化新型监督管理体系

1. 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采取实地检查和在线监测等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抽查，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针对不同履责状况、风险等级、信用等级的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浮动调整抽查频次。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隐患突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实施重点管控。推动消防“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与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接。

2. 加强重点监管。各镇（街）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典型火灾事故暴露出的区域性、行业性火灾风险，以及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需要，适时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对消防“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结果分析和应用，结合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大数据分析等，合理确定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和挂牌督办。落实部门联合整治，深化与住建、城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动执法协作机制。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火灾风险辨识，参与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提供整治技术支持和整治验收服务。

3. 实施信用监管。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将诚信管

理作为城乡消防安全治理基本理念，全方位建立健全以消防信用积分为基础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开展消防安全信用评定，评定结果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和“信用中国（江门蓬江）”网站向社会公开。各有关部门通过签订合作备忘录，将消防安全信用植入各行业信用认证，实现互信互认消防信用记录。完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机制，督促社会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修复机制，及时处理消防信用评定异议和申诉，为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

4. 推进“互联网+监管”。推进消防监管融入“一网统管”政府治理新体系，推行完善“互联网+监管”工作机制，以政务服务平台、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为依托，建设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基础数据库。建立火灾防控、监督执法分析和应用模型，加强火灾风险监测预警、早期识别、分析研判，精准治理高风险区域场所。

5. 提高火灾调查评估效能。加强火灾事故调查装备配备应用，2025年前，配齐配强火灾事故调查装备。探索火灾延伸调查助推依法综合监管的新路子，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消防、应急、住建、市场监管、公安、监察、司法等部门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对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环节和建筑物（场所）的管理使用主体、消防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等环节开展责任倒

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火灾调查分级制度，推动消防救援站落实简易火灾登记制度。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健全消防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失火案件、消防责任事故案件办理。

（三）优化便民利企服务措施。消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行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报名、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告知承诺管理；方便群众举报身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完善“粤省事”消防服务、96119 举报投诉热线、火灾隐患“随手拍”等功能；实施消防站开放线上预约、消防知识在线培训；拓展消防队站职能，为群众提供火灾风险提示、消防安全咨询、火灾隐患整改指导、受理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等“一站式”便民服务。开通火灾损失线上申报，合理确定火灾现场封闭范围，减少火灾现场封闭对单位场所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加强消防执法能力建设

1. 充实消防执法力量。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火灾防控体系，落实消防领域委托执法规定。全面推进消防救援人员参与防火工作和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火灾调查等辅助性工作机制，推动镇（街）专职消防队承担火灾预防工作职责，建立配套工作制度。到2025年，新增消防文员6人。

2. 严格规范消防执法行为。依托智能化监管平台，实现消防监督执法所有环节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统一消

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探索系统自动生成量裁意见，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规范执法音视频记录管理，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杜绝选择性执法。

3. 健全消防执法队伍管理机制。建立消防执法队伍岗前培训、专门培训和在职培训等制度，完善执法人员个人执法档案，严格消防执法责任追究。加强法制机构和法制员队伍建设，建立以法制审核中心为平台的内部全过程监督机制。落实消防人员职业规范，明确消防人员及近亲属从业限制，严格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节 强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

（一）精准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加强风险治理决策研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及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等新兴风险研判，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整改。全面推行专家检查制度。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并纳入消防信用报告。探索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火灾事故预防、辅助火灾原因调查等作用。

（二）着力消除火灾隐患存量。围绕打通生命通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品企业、老旧场所及新兴行业等

火灾多发的行业领域和火灾高风险场所，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分阶段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鼓励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内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逐家单位实施整改实效评价，2022年，辖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2023年，集中开展危化品企业消防安全达标活动，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2025年，至少完成220家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敲门行动”“消防安全进万家”活动。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优化现有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并加快机动车执法管理信息与智慧停车系统信息互通，全力解决消防车通道占堵问题。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整治等工作加强消防隐患整改、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并优化安全防范措施。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督促火灾隐患整改。2022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居民小区电动车充电带来的新挑战，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逐个社区、行政村、住宅区、城中村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放点。

专栏2：火灾隐患专项治理行动

1. 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2. 实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提升工程。
3. 实施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工程。
4. 实施危化品企业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5. 实施老旧场所及新兴行业 and 重点业态等突出风险治理工程：
 - ① 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
 - ②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联合行动；
 - ③ 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治理；
 - ④ “三现”交易批发市场突出风险治理；
 - ⑤ 探索新兴行业 and 重点业态风险管控。

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持续推动开展政府挂牌整治火灾高风险区域工作，分类施策、精准治理。综合运用行业督办、联合惩戒等手段，每年定期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重大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开展有规划、有重点的集中专项整治。

（三）完善群防群控机制

1. **提升行业部门协同治理。**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具有行业领域监管职能的部门，分别建立健全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在建工地、宾馆酒店、民宿、医疗机构、商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品企业、工厂仓库、物流仓储、文博建筑等火灾防范重点场所联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分工。

2. **加强基层网格管理。**乡镇（街道）建立完善基层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工作机制，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落实

制度、经费、人才、考核和科技等保障机制，强化末端消防管理。深度融合“综合网格”建设，规范基础网格划分，细化职责分工，健全任务分配、绩效考核、隐患整改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治、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等作用，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推行全区消防大数据管理，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与网格化管理平台融合。

3. 拓展社会专业力量。培育壮大注册消防工程师等社会消防专业队伍，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发展，加大社会消防服务供给，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火灾高风险场所按规定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工作。推进消防产品、电气产品等认证检验市场化改革，培育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机构。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组织建设，鼓励实施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评价、自我整改，建立健全行业领域自律管理行规会规。

4. 发动群众参与治理。提倡公民参与，围绕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自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等机制。充分发挥消防安全职业经理人、公益宣传大使、社区宣传大使、消防志愿者、保安等力量作用，筑牢社会火灾防控人民防线。指导社会单位开

展火灾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健全火灾隐患“吹哨人”、火灾隐患有奖举报等制度，动员全社会参与隐患整改、宣传培训、消防公益。

（四）改善农村地区消防安全条件。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三旧”改造、村庄整治和小城镇、连片村寨改造及拆村并城等工作，推进用火用电安全改造，降低火灾风险。持续开展城中村、小微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健全农村消防组织和消防队伍建设，完善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火灾防控能力。强化农村地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持续开展农村地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将消防工作纳入重点镇、一般镇规划编制，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增设消防设施，推动农村家庭特别是鳏寡孤独、老弱病残家庭安装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技防设施。依托农村自备井及供水管道，推进农村消防水源改造，建设消防水池、消火栓和简易取水点。强化农家乐（民宿）消防安全管理，推动农村民宿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制度，严格明火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节 建强消防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一）夯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江门人才岛、滨江新区、蓬江产业园以及文商旅产业“1+3”产业平台建设，在

重大项目谋划布局中，同步规划智慧消防、消防站、消防水源等消防基础设施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1. 全面推进消防指挥中心建设。在滨江新区建设区消防指挥中心，打造为消防力量体系运行和指挥中枢，对基础资源统一调配，构建统一入口、快速响应、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分拨**、全流程办理与督管等功能为核心，以指挥调度、指令下达、信息研判、资源调配、综合管理为基本职能的防消一体、综合高效的消防指挥中心。

2. 加强消防供水建设。按照消防专项规划，结合城市道路改造修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和取水点，满足消防用水需要，补齐欠账。新建城区、工业园区消火栓与市政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结合江门人才岛、滨江新区等重点发展的城市功能平台和产业园区建设以及中心城区骨干道路建设和改造，配套完善市政消火栓。全区“十四五”期间新建市政消火栓 570 个、消防取水平台 15 个。

3. 加强消防车通道系统建设。结合城市路网建设，消除断头路、尽端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渡口、地下管沟的设置应符合消防车通道宽度、间距、限高、承载力以及回车场地等方面的要求。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规范老旧小区等停车管理。

4.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将市政消防水源养护纳入智慧城管创新工程，根据《江门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落实

消防水源建设、养护主体责任。同时，进一步加强我区历史街区、文物保护区等区域的消防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确保补齐旧账、不欠新账，提升消防水源管护水平。

（二）建强城市消防救援站。根据城市消防救援站“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参照蓬江区“十四五”新型城镇化总体部署，统筹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点，配套推进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增加消防救援队站布点，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消除城市消防救援站空白点，基本实现城市消防救援站“接到出动指令后15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按照“特勤站60人、普通站36至45人”的标准建强城市消防救援站，国家队编制无法满足要求的站应采取“国家队员+专职队员”的模式补齐人员缺口。

1. 白沙消防救援站（升级改造）：蓬江区中心城区消防救援站，主要承担中心城区“防灭火”消防工作，按照城市一级消防站建设标准及消防培训等实际需求，在用地范围内进行旧站升级改造。计划于2022年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

2. 蓬江区消防指挥中心及滨江特勤消防救援站（新建）：蓬江区规划新建消防指挥中心及滨江特勤消防救援站，位于蓬江区滨江新区。计划于“十四五”期间投入使用，与白沙消防救援站共同承担蓬江区中心城区消防工作，缓解白沙消防救援站消防责任面积过大、任务过重等问题，全面提升区域火灾防控能力，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财产保驾护航。

3. **潮连消防救援站（新建）**：江门人才岛现状信息化、工业化蓬勃发展，按照消防相关标准，考虑发展对消防安全的要求，全面提高“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规划在江门人才岛内新建设1处普通一级消防救援站。计划于2022年启动建设，2023年底前建设完成，2024年投入使用。

4. **荷塘消防救援站（新建）**：规划在荷塘镇内新建设1处消防救援站，计划于“十四五”期间投入使用。

5. **杜阮消防救援站（新建）**：规划在杜阮镇内新建设1处消防救援站，计划于“十四五”期间投入使用。

6. **棠下消防救援站（新建）**：规划在棠下镇内新建设1处消防救援站，计划于“十四五”期间投入使用。

7. **江沙消防救援站（新建）**：规划在江沙工业园内新建设消防救援站，计划于“十四五”期间投入使用。

（三）建强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反应灵敏”的要求，结合推动城乡融合建设、乡村振兴建设等工作建好镇（街）专职消防队，逐步实现“一镇（街）一队”的目标，建立“小事故专职队及时处置，大事故城市队合力攻坚”的力量体系。

“十四五”期间，争取全区新建3个政府专职消防队及完善3个政府专职消防队。同时，针对已建成的镇（街）专职消防队，持续完善建队标准，确保2025年底前，所有应建镇（街）专职消防队的营房、装备、人员、经费等达到建队标准。根据消防队伍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镇（街）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机制，

使其收入与其所从事的高风险性职业相匹配。为保证镇（街）专职消防队伍的稳定性和战斗力，镇（街）专职消防队员由区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调度，各项经费由区财政在消防经费中统筹安排，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管理。

（四）建强消防救援专业队。落实《贯彻落实〈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分工方案》相关要求。按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190-2018），完成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配齐模拟训练设施，聘请懂组训、懂施训的初、中、高级教员，引进效能评估机制，对消防救援队伍技术、战术、实战化训练等效能进行评估。“十四五”期间，针对我区灾害事故特点和实际，重点推进建设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灭火救援、水域、地震、高空（山岳）救援专业队，强化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配备，按标准配齐相关装备器材，实现实体化、模块化运行，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救援水平。

（五）发展社会消防救援力量。鼓励发展社会志愿救援力量，大力发展消防志愿组织。通过政府补偿、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分级分类培训等方式，扶持社会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对参与救援行动发生实际损耗给予补偿。建立健全社会救援力量法规标准，完善社会消防救援队伍登记备案、考核评估、联勤联训制度。规范社会志愿救援队伍保障机制，完善社会救援队伍及人员参与社会服务的补偿机制及受伤补偿机制，推动社会

救援队伍荣誉体系建设。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组织的联勤联训机制，扶持一批重点社会救援组织，提升社会救援力量专业化程度，形成国家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格局。行政村（社区）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微型消防站，有条件的可建设小型消防救援站。村级工业园区至少应当建设小型消防救援站。争取到2025年，微型消防站达标建设263个（详见附件5）。

（六）加强消防车辆装备配备。“十四五”期间，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2017）》和专业队建设等相关要求，争取消防站执勤车辆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及省消防救援总队“3+2”配备要求，消防指战员23项基本防护装备、30项特种防护装备100%达标。

1. 补齐消防车辆配备。针对蓬江区灾害事故特点，区本级主要配备大功率水罐、防化洗消、高层供水、举高强力破拆、压缩空气泡沫、排烟和举高类等消防车型。各镇参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相关要求，配备配全相应消防车及消防装备。要加快消防车辆的升级换代，消防站主战车辆应逐步更新为比功率12以上、水泵流量大于80L/S的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其他新购消防车比功率要达到10以上（详见附件7）。

2. 配强专业化装备。根据特殊场所和区域灭火救援任务专业化处置要求，配备相应装备器材。针对高层、大型综合体等

火灾特点，重点配备云梯或登高平台消防车、举高破拆消防车、高层供气消防车、高压大流量供水消防车以及具有救援、侦察火情、投送功能的无人机。**针对地质灾害救援**，加强生命探测仪，边坡监测雷达、液压破拆工具组、变形重构废墟搜索机器人、灾害狭窄废墟生命搜索无人装备、气动起重气垫、支撑保护套具、稳固保护附件、救援支架、便携式提升装置、72小时自我保障携行物资、地震抢险救援车、地震救援越野运输车，高机动全地形应急救援车辆等装备配备，提升复杂条件下精准探测、复合材料切割破拆、不同空间内安全支护等能力。**针对水域和洪涝灾害救援**，重点配备专业防护、搜索测绘、水面救援、水下破拆、水下通信、舟艇运输、排涝抢险、复杂水域无人应急救援等装备，提高我区水域和洪涝灾害救援应急救援能力。**针对山岳救援**，重点配备专业防护、搜索定位、远距通信、绳索救援、人员转运、全轮驱动消防车、救援飞行器等装备，提升复杂山地环境下作业、全地形救援、不中断通信、全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针对森林火灾救援**，加强供水灭火、监测通信、全地形运载等装备的配备，重点配备大型远程供水车组、高压森林消防水车、新型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水泵附件设备（高压水带统一选用25mm口径）、背负式脉冲水枪、背负式风力灭火机、森林火灾密集阵感知巡检及投弹灭火全自主无人机装备等供水灭火装备；配备卫星通信装备、通信方舱指挥车、无人机、红外望远镜等监测通信装备；配备适用于山地救援和森

林灭火、带喷淋自保系统的越野底盘消防车和可快速开辟隔离带的伐木工程机械，配备饮食保障车、宿营车、应急供电车等战保车辆。针对高空远程侦查任务，配备耐候性强、适应性广的先进无人飞行器。针对重要特殊建筑集中区域，配备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等灭火效率高且需水量少的消防车。针对高层建筑多、密集度高的老城区及城中村，配备小型消防车、具有灭火救援功能的短轴距云梯消防车。

专栏3：消防基础建设项目

1. 蓬江区消防指挥中心。建设蓬江区消防指挥中心，将消防指挥中心打造为消防力量体系运行和指挥中枢，对基础资源统一调配，构建统一入口、快速响应、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分拨、全流程办理与督管等功能为核心，以指挥调度、指令下达、信息研判、资源调配、综合管理为基本职能的防消一体、综合高效的消防指挥中心。

2. 消防水源。争取新建市政消火栓 570 个、消防取水平台 15 个，补齐欠账。同时，所有新建城区、工业园区消火栓与市政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3. 消防队站建设。规划争取新建消防救援站 7 个，分别中心城区 2 个、潮连街 1 个、荷塘镇 1 个、杜阮镇 1 个、棠下镇 1 个、江沙工业园内 1 个。

4. 消防装备建设。结合现有消防站消防车辆装备配备实际情况争取补充各类消防车 24 辆，更新基本防护装备 5375 件，特种防护装备 1116 件套，抢险救援器材 972 件套，灭火器材 2374 件套，数量共计 9837 件套。

第五节 提升消防治理和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一）提升指挥调度保障

1. 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的社会应急联动机制，规范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并依托

公安、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建立完善政府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与供水、供电、燃气、交通、环保、气象、地震和医疗卫生等部门联勤联动。探索大型消防救援站和一级消防救援站与120院前急救站合并建设模式。

2. 建立应急救援会商协作机制。建立政府领导牵头，公安、应急、财政、住建、卫生、交通等部门领导参加的应急救援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判灾害事故的形势，通报工作进展和各部门职责落实情况，研究部署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任务和措施，建立救援力量协作机制。

3. 建立统一调度机制。探索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调度指挥模式，规范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多种形式救援力量调度，全面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区域指挥调度和协作联动机制。采用“城市站+乡镇站”的执勤模式，形成“一点着火、多点响应、互救互助、联动作战”的良好局面，实现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救援力量纳入119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和规律，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录入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一键式”指挥调度。

（二）提升应急通信保障。提升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水平，按照落实《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珠三角无线宽带城市群建设进行带宽升级，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应用，配齐“高、精、尖”通信装备，全

面建成有线、无线、卫星网构成的“天地一体化网络”，打造智能型消防灭火救援指挥中心。升级改造119接处警、应急通信融合指挥及网络，提升119警情处置和应急通信指挥能力。提升通信保障能力，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断网、断路、断电等极端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和担负起“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快速搭建中央指挥部”的工作要求，深化“背负式融合通信指挥系统”实战应用，组建无人机侦察分队，建立无人机遥感测绘系统。大幅提升应急通信装备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程度，以及通信网络的承载能力、抗毁能力，实现智能化全感知、可视化全融合和无缝遂行指挥，全面提升“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专栏4：消防通信装备建设项目

2021年配备一辆通信先导车、两台天通卫星电话、1套车载4G终端。2022年配备1套轻型卫星便携站、一辆通信指挥车。按照每站3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

（三）强化战勤联动保障。提升战勤保障建设体系，健全战勤保障运行机制，全面提升战勤保障能力。强化战勤保障车辆配备，配齐供气、供液、器材、抢修、饮食、加油、运兵和宿营八类战勤保障消防车，满足战勤保障任务需求。打造战勤保障装备模块化，做到精准保障。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采取多元化方式拓宽保障渠道，加强物资储备，提高保障能力。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的社会应急联动机制，规范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并依托应急部

门、消防救援机构通信指挥系统，建立完善政府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与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民政、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相关专业力量以及公安机关其他警种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响应迅速、联动高效。提高战勤保障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建立战勤保障调度指挥体系，达到快速准确、实时可控的保障目标。

（四）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按照上级政策，根据事权财权划分要求，明确各级地方党委政府消防工作经费保障责任，切实理顺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地方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及其涉及的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和相关政策明确由地方财政负担的人员福利待遇和消防救援队伍为履行消防职责、完成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由各级地方财政承担。继续推动将装备建设经费纳入区财政项目库，建立并落实装备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按特种消防装备购置3%-10%标准预提留存维保经费，并列入项目支出，实现装备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机制，政府专职消防队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纳入预算管理，由区财政予以保障；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专职消防员，其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政策执行；尚未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专职消防员，其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事业单位职工平均水平，并享受与事业单位职工同等福利待遇，使其收入与其所

从事的高风险性职业相匹配。

（五）突出智慧消防科技支撑

1. 优化消防服务新模式。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构建消防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窗”办事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视频咨询导办服务。依托“粤省事”“粤商通”“江门易办事”丰富消防便民应用功能，依托“微消防”应用系统，完善火灾隐患举报事项工作处理。

2. 提升智慧消防治理应用。依托市级物联网建设，集成自然地理、城市建设、安全生产等信息，利用卫星遥感、雷达等技术手段，通过建设消防安全感知网络、预测预警感知网络、救援指挥感知网络和内部管理感知网络等，实现事前风险预警和灾情预评估，事中实时可视化监控、灾情及时报警响应、救援全流程监测以及信息辅助决策，事后灾情受损评估的消防防范救援体系。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全市一体化平安网格管理体系，实现消防网格管理的快速响应和协同联动。

专栏 5：智慧消防应用

1. 依托智能接处警、辅助救援系统，提升接警录入效率和报警定位准确率，全面感知火灾发生地以及周边环境。构建消防战力图谱和数字化战力模型，实现消防队伍、人员、装备各要素数字化管理。
2. 依托“微消防”应用，为市民提供灾情隐患上报、防灾安全教育课、投诉建议等消防服务，全面提升市民消防安全素养。
3. 推进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到2022年，完成区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到2023年，完成重点消防单位的三维模型，平台具备预警预测、救援疏散等应用功能。

3. 完善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积极推进消防物联网感知前端建设，综合运用社会单位自动消防设施信息资源，完善

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引导应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2021年，推动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大型城市综合体、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完成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物联网设备采集接入并上线运行，并将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养老机构、学校、医院、供水、供气、供电、保险等相关数据纳入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2022年，推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大型城市综合体、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完成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的采集接入。2023年，鼓励其他社会单位积极接入，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2025年底前，力争其他社会单位完成接入。

第六节 完善消防宣传教育体系

（一）完善消防宣传教育责任落实。各镇（街）、行业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

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二）完善消防宣传教育服务措施。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培育消防安全文化，筑牢防范消防安全风险的人民防线。将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纳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范围和评价体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公众安全科技普及活动，以及科技旅游景点、青少年科技素质教育基地建设等范畴，通过财政投资建设、社会力量兴办等方式，拓宽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渠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建立全民消防安全培训积分档案。宣传部门鼓励、支持、推动各类媒体和社会力量提供消防公益宣传和消防安全志愿服务，推动建立消防志愿服务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纳入“安全技能提升工程”。

（三）完善消防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区组建以消防知识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专职科普团队，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不少于2名人员的专职讲解员。完善媒体宣传矩阵，在主流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定期召开宣传工作策划会、新闻通气会、媒体吹风会。加快推进新媒体宣传工作，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消防政务新媒体矩阵，进一步普及消防安全教育。强化“中小学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

日”“安全生产月”以及“119”消防安全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强化社会消防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依托消防救援大队培训基地、社会机构等定期对党政领导和行业部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培训。依托全省四级消防安全讲师团和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开展社区民警、多种形式消防队员、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企业安保人员、物业管理人員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员工等人群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培训工作，扶持打造优质消防安全培训机构，推动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为重点人群开展培训。结合实际，加大农村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力度，加大对小企业主、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靶向性培训，提升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能力。鼓励志愿者走进社区、走进农村、走进基层，积极参与消防宣传活动。到2025年，消防志愿者总人数达5500人。

专栏6：消防宣传类项目

1. 区应组建以消防知识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专职科普团队，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不少于2名人员的专职讲解员。
2. 构建（村）社区级消防培训体系。以（村）社区为单位，全面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实现重点人群线上教育全覆盖，逐步建立公民消防安全个人学习、考核积分档案。
3. 开展消防科普体验教育。开展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科普宣传车标准化建设。

第四章 重点建设项目

（一）蓬江区消防指挥中心及全区消防队站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蓬江区全区争取规划新建消防站7个，其中中心城区2个、潮连街1个、荷塘镇1个、杜阮镇1个、棠下镇1个、江沙工业园内1个（详见附件1）；新建政府专职消防队3个，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3个（详见附件3）；建成行政村微型消防站55个，社区微型消防站78个，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130个。（详见附件5）

（二）消防救援装备更新补充项目。结合现有消防站消防车辆装备配备实际情况对1个现状消防站和6个规划建设消防站争取更新补充各类消防车24辆，基本防护装备5375件，特种防护装备1116件套，抢险救援器材972件套，灭火器材2374件套，数量共计9837件套。（详见附件7、8）

（三）市政消火栓及消防取水平台建设项目。为解决市政消火栓欠账及分布不均和消防取水平台建设不足的问题，全区新建市政消火栓570个、消防取水平台15个。（详见附件6）

（四）智慧消防应用项目。依托智能接处警、辅助救援系统，提升接警录入效率和报警定位准确率，全面感知火灾发生地以及周边环境。构建消防战力图谱和数字化战力模型，实现消防队伍、人员、装备各要素数字化管理。依托“微消防”应用，为市民提供灾情隐患上报、防灾安全教育课、投诉建议等

消防服务，全面提升市民消防安全素养。推进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到2022年，完成区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到2023年，完成重点消防单位的三维模型，平台具备预警预测、救援疏散等应用功能。（详见专栏4）

（五）消防通信装备建设项目。2021年配备一辆通信先导车、两台天通卫星电话、1套车载4G终端。2022年配备1套轻型卫星便携站、一辆通信指挥车。按照每站3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详见附件9）

（六）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项目。2024年底前，设置一个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并设置1个可对外开放消防体验的消防救援站，配套建设模块化设施。（详见附件12）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委政府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委、政府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增强战略定力，提升战略思维，提高驾驭纷繁复杂局势的能力，抢抓机遇、统筹施策，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以及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市的工作安排，在蓬江区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最大限度聚合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实施。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完善整治“四风”的制度机制，严防和纠正在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第二节 完善制度保障

贯彻落实《江门市消防条例》，不断压实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职责。建立年度计划落实机制，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和重点建设项目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和工作进度，科学把握规划实施的阶段重点和建设步伐，有计划、按步骤地推进实施。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全面推动消防工作责任落实，全面强化火灾防控力度。健全规划修订机制。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规划。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

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

第三节 落实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合理安排财政支出，重点对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通信建设领域和发展的短板倾斜，确保经费提前规划到位、部署落实到位。按照上级政策，根据事权财权划分原则，明确政府消防工作经费保障责任，切实理顺经费保障机制。同时建立符合消防救援职业高风险、高强度和24小时驻勤备战职业特点的保障机制，确保消防队伍健康发展。鼓励拓宽社会资本对消防设施建设的投入渠道，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第四节 完善用地保障

对纳入区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应加快审核核准程序进度，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在新建城区、老旧城区等消防力量不足且用地紧张的区域应重点在城市更新项目中落实消防站点，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及城市安全保障的双重效益。创新性地研究消防站与其它大型综合型建筑合建的可行性，整体提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可实施性。

第五节 完善监督考评

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发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将消防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政

府目标责任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范畴。各相关部门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规划的监督和指导，定期汇报规划实施情况。营造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和共同参与的氛围，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动态调整规划实施方案。

附件1

蓬江区“十四五”时期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编号	片区	名称	选址	消防队员最少人数	预期性指标
1	中心城区	蓬江区白沙消防救援站	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	36	升级改造
2	潮连	蓬江潮连消防救援站	江门人才岛	36	新建
3	中心城区	蓬江区消防指挥中心及滨江特勤站	蓬江滨江新区	45	新建
4	荷塘	蓬江荷塘站	蓬江区荷塘镇	36	新建
5	杜阮	蓬江杜阮站	蓬江区杜阮镇	36	新建
6	江沙	蓬江江沙工业园站	蓬江区江沙工业园区	36	新建
7	棠下	蓬江棠下站	蓬江区棠下镇	36	新建

附件2

蓬江区“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规划表

国家队现有消防员人数	国家队现有政府专职消防员人数	现有国家队消防员缺配需补充人数	“十四五”需建设城市消防站数量及规模	新建城市站消防员应配人数	街道、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缺配需补充人数	消防文员缺配	2023计划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文员人数	2024计划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文员人数	2025计划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文员人数	2026计划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文员人数	预期需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总数
18	32	0	6	225	45	6	55+2	46+2	46+2	123+0	276
备注：“十四五期”间需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总数=现有国家队消防员缺配需补充人数+新建城市站消防员应配人数+消防文员缺配人数+街道、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缺配需补充。按照“特勤站60人、普通站36-45人”的标准建强城市消防救援站，国家队编制无法满足要求的站应采取“国家队员+政府专职队员”的模式补齐人员缺口。市直江门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配备15名政府专职队员，蓬江区消防指挥中心配备10名政府专职队员。											

附件3

蓬江区“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建设规划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最小用地面积 (m ²)	最小建筑面积 (m ²)	预期性目标	等级 (新建、升级、完善后的等级)	预期乡镇消防队员最少配置人数
1	白沙街道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新建	一级	15
2	环市街道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新建	一级	15
3	潮连街道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新建	一级	15
4	棠下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完善	一级	15
5	荷塘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完善	一级	15
6	杜阮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完善	一级	15

备注:

1. 政府专职队、乡镇志愿队营房、装备、人员等建设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BT 35547-2017) 执行。
2. 各地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建设,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管理。
3. 各地政府专职消防队主管单位对所辖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申请法人登记。

附件4

蓬江区“十四五”期间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建设达标规划表

2021 年计划总量			2022 年计划总量			2023 年计划总量			2024年计划总量			2025 年计划总量		
区级消防志愿者服务队	乡镇级消防志愿者服务队	消防志愿者总人数												
1	0	2500	1	1	3200	1	2	4000	1	3	4800	1	4	5500

附件5

蓬江区“十四五”期间微型消防站达标建设规划表

2021 年计划总量			2022 年计划总量			2023 年计划总量			2024年计划总量			2025 年计划总量		
行政村微型消防站(个)	社区微型消防站(个)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个)												
22	55	90	33	63	100	44	71	110	55	78	120	55	78	130

附件6

蓬江区“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和消防取水平台建设规划表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市政消火栓	消防取水平台								
120	3	115	3	115	3	110	3	110	3

蓬江区“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置预期规划表

年度	装备项目							规划预期配置 数量合计
	灭火消防车		举高消防车（70米以下）		专勤消防车			
	12吨以上水罐 （泡沫）消防车	压缩空气泡沫 消防车	登高平台 消防车	举高喷射 消防车	抢险救援 消防车	通信指挥 消防车	消防宣传车	
	2022	1			1		1	
2023	2	2		1			1	6
2024	2	2	1		1			6
2025	3	3			3			9

附件7

附件8

蓬江区“十四五”消防救援装备建设规划表

2021年预期性目标	2022年预期性目标	2023年预期性目标	2024年预期性目标	2025年预期性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上救援飞翼 1（套） 2. 消防灭火机器人 1（套） 3. 基本防护装备 775（件套） 4. 特种防护装备 196（件套） 5. 抢险救援器材 72（件套） 6. 灭火器材 474（件套） 7. 高层灭火器材 73（件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员单兵定位通信系统 1（套） 2. 4s 球形起重气垫 1（套） 3. 基本防护装备 1500（件套） 4. 特种防护装备 300（件套） 5. 抢险救援器材 300（件套） 6. 灭火器材 600（件套） 7. 高层灭火器材 100（件套） 8. 水域救援器材 80（件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雷达生命探测仪（1套） 2. 无人机（1台） 3. 基本防护装备 1500（件套） 4. 特种防护装备 300（件套） 5. 抢险救援器材 200（件套） 6. 灭火器材 600（件套） 7. 高层灭火器材 120（件套） 8. 水域救援器材 80（件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压破拆工具组 1（套） 2. 移动照明灯组 1（组） 3. 基本防护装备 800（件套） 4. 特种防护装备 160（件套） 5. 抢险救援器材 200（件套） 6. 灭火器材 350（件套） 7. 高层灭火器材 120（件套） 8. 水域救援器材 80（件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通信中基站 2（套） 2. 热成像仪 1（套） 3. 基本防护装备 800（件套） 4. 特种防护装备 160（件套） 5. 抢险救援器材 200（件套） 6. 灭火器材 350（件套） 7. 高层灭火器材 120（件套） 8. 水域救援器材 120（件套）
共计 1617（件套）	共计2882（件套）	共计： 2802（件套）	共计1712（件套）	共计1754（件套）

附件9

蓬江区“十四五”期间消防通信设备建设规划表

片区	项目内容
蓬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1年配备一辆通信先导车、两台天通卫星电话、1套车载4G终端;2. 2022年配备1套轻型卫星便携站、一辆通信指挥车;3. 按照每站3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

蓬江区“十四五”期间镇街消防安全专项规划修编规划表

片区	项目内容	修编时间
中心城区	《蓬江区中心城区消防安全专项规划》	2022年
棠下镇	《蓬江区棠下镇消防安全专项规划》	2022年
杜阮镇	《蓬江区杜阮镇消防安全专项规划》	2022年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镇消防安全专项规划》	2022年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城市消防站的消防装备配置应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的标准进行配置。

城市消防站建筑面积指标规定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面积	2700m ² ~4000m ²	1800m ² ~2700m ²	650m ² ~1000m ²	4000m ² ~5600m ²	4600m ² ~6800m ²

城市消防站消防车配备数量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消防车辆数	5~7	2~4	2	8~11

注：小型站车库的车位数不含备用车位，其他消防站车库的车位数含 1 个备用车位。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车位数宜优先取上限值。

城市消防站消防车配置标准

消防站类别/品种		普通站			特勤站	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	1	1	3	-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	△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	-	-	△	-
	干粉消防车	△	△	-	△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	△	1	-
	云梯消防车				△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	△	1	-
	排烟消防车	△	△	△	△	-
	照明消防车	△	△	△	△	-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	△	-	-	1	-
	防化洗消消防车	△	-	-	△	-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	-	-	△	-
	通信指挥消防车	-	-	-	△	-

消防站类别/品种		普通站			特勤站	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战勤保障消防车	供气消防车	-	-	-	△	1
	器材消防车	△	△	-	△	1
	供液消防车	△	-	-	△	1
	供水消防车	△	△	-	△	△
	自装卸式消防车（含器材保障、生活保障、供气、供液等集装箱）	△	△	-	△	△
	装备抢修车	-	-	-	-	1
	饮食保障车	-	-	-	-	1
	加油车	-	-	-	-	1
	运兵车	-	-	-	-	1
	宿营车	-	-	-	-	△
	卫勤保障车	-	-	-	-	△
	发电车	-	-	-	-	△
	淋浴车	-	-	-	-	△
	工程机械车辆（挖掘机、铲车等）	-	-	-	-	△
消防摩托车	△	△	△	△	-	

注：①表中带“△”车种由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选配；
②各地区在配备规定数量消防车基础上，可根据需要选配消防摩托车。

城市消防站灭火器材配备标准

名称	消防站类别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2 台	2 台	2 台	3 台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2 个	2 个	2 个	3 个
移动式消防炮（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3 门	2 门	2 门	3 门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2 套	2 套	2 套	2 套
二节拉梯	3 架	2 架	2 架	3 架
三节拉梯	2 架	1 架	1 架	2 架
挂钩梯	3 架	2 架	2 架	3 架
低压水带	2000m	1200m	1200m	2800m
中压水带	500m	500m	500m	1000m
消火栓扳手、水枪、分水器以及接口、包布、护桥、挂钩、墙角保护器等常规器材工具	按所配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并按不小于2:1 的备份比备份			

城市消防员数量标准（单位：名）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人数	30~45	15~25	15	45~60	40~55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建设标准

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场馆面积县级不小于100平方米，建设模块：影音播放系统（配备先进的影音播放系统或移动终端平台，满足群众了解、查询、点播消防安全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需求）、灭火体验设施（配备VR、AR、MR等体验系统或实物实景体验装置，满足群众实操体验模拟报警、常见火灾处置、常见灭火器材使用和复杂情况下疏散逃生体验需求，其中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如设置VR、AR、MR等设施应分别不少于1台场景模块设置应分别不少于3种，且应包括家庭、商场市场和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如设置实景体验设施，应不少于2处。）、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认知和体验设施（通过影音或实景设施介绍常见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成因和避险措施，其中：县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置常见火灾成因及发展蔓延演示系统不少于5种，其他灾害事故成因及演变演示系统分别不少于2种）；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展示设施（通过实物或微缩模型对各类消防设施联动运行原理进行展示）选择装备电子地图、参观流量记录、考核考试、设备使用频次后台记录系统。设兼职讲解员不少于2人。

消防救援体验站：依托开放消防站建设县级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面积可按相应等级标准减少20%；人员配备、建设模块参考县（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设专兼职安全员不少于2名。

注：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与本地综合性场馆共享场地的，面积可按上述标准减少20%。

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

乡镇消防队的消防车及消防装备配置应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的标准进行配置。

乡镇消防队用地及建筑面积规定一览表

乡镇消防站种类	乡镇消防队类别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用地面积 (m ²)	1000~1200	700~850	350~500
建筑面积 (m ²)	500~700	400~500	200~250
注：上述指标未包含道路、绿化用地面积。			

乡镇消防队配备车辆数量一览表

消防车种类	乡镇消防队类别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	≥1	≥1 (含消防摩托车)
消防摩托车*	2	1	1
注：带“*”项目要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乡镇水罐消防车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1	消防轻型安全绳	2根
2	直流水枪	4支
3	多功能消防水枪	2支
4	水带	12—2盘
5	水带挂钩	6个
6	水带包布	4个
7	水带护桥	4个
8	分水器	2个
9	异型接口	4个
10	异径接口	4个
11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1台
12	集水器	1个
13	吸水管	2根
14	吸水管扳手	2把
15	消防栓扳手	2把
16	多功能挠钩	1套
17	强光照明灯	2个
18	消防腰斧	2把
19	单杠梯	1架
20	两节拉梯	1架
21	手动破拆工具组	1套

乡镇消防员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配备标准	
		数量	备份比例
1	消防头盔	1顶/人	4:1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套/人	2:1
3	消防手套	2副/人	2:1
4	消防安全腰带	1根/人	4:1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双/人	4:1
6	消防通用安全绳	4根/人	1:1
7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具/人	5:1
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个/人	6:1
9	消防员呼救器	1个/人	4:1
10	方位灯	1个/人	6:1
11	消防轻型安全绳	1根/人	4:1
12	消防腰斧	1把/人	5:1
13	抢险救援头盔	1顶/人	4:1
14	抢险救援手套	1副/人	4:1
15	抢险救援服	1套/人	4:1
16	抢险救援靴	1双/人	4:1
17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个/人	2:1
18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或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根/队	2:1
1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4具/队	1:1
20	消防护目镜	1个/人	5:1
21	消防员防蜂服	2套/队	1:1

乡镇消防员数量标准（单位：名）

项目	乡镇消防队类别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消防员	≥15	≥10	≥8
其中乡镇专职消防员	≥8	≥5	≥2

附件14

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微型消防站的消防装备配置应按照《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DB12/T 950-2020、《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标准进行配置。

微型消防站分级标准

微型消防站分级	自然村落	重点单位	居民社区
一级站	人口 \geq 2000	设置消防控制室	设置消防控制室
二级站	2000 $>$ 人口 \geq 500	未设置消防控制室且员工人数 \geq 10	未设置消防控制室
三级站	人口 $<$ 500	未设置消防控制室且员工人数 $<$ 10	/

微型消防站配备车辆数

车辆类别	消防摩托车（电瓶车）（辆）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辆）
配备数量	\geq 1	选配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配备标准
1	消防头盔	1 顶/人
2	灭火战斗服	1 套/人
3	消防手套	1 付/人
4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5	消防防护靴	1 双/人
6	空气呼吸器	1 具/2 人
7	防爆照明灯	选配
8	呼救器	选配
9	方位灯	选配
10	消防安全绳	1 根/人
11	消防斧头	1 把/人
12	防毒面具	2 具/人
13	强光手电筒	1 把/人
14	灭火器	2 具/人

微型消防站各岗位每班次在岗人数要求

岗位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人数	人数	人数
值班员	≥1	≥1	≥1
消防员	≥5	≥3	≥1